##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 修正總說明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即時提供民眾疏散撤離訊息,並參考日本政府於災情時主動發送避難撤離訊息之方式,增訂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通信系統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災害區域緊急簡訊傳送服務之功能,並於災害發生時優先協助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傳送災害相關緊急訊息,以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五十二條 經營者應免費 第五十二條 經營者應免費 提供使用者一一○及一一九│提供使用者一一○及一一九 緊急電話服務。

修正條文

經營者對於一一○及一 一九電話通信,應優先處理 之。

經營者通信系統應具有 發送緊急簡訊至災害防救有 關機關指定災害區域內基地 台涵蓋範圍使用者門號之功 能,並應建置及維持該系統 功能正常運作。

經營者於災害發生或有 發生之虞時,應優先協助災 害防救有關機關發送災害區 域緊急簡訊,並得向前述機 關請求簡訊發送費用。

前項所稱災害區域緊急 簡訊,指災害防救有關機關 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 區域內基地臺涵蓋範圍之使 用者門號,所提供災害相關 資訊之緊急通知簡訊。

經營者對於災害區域緊 急簡訊之內容及其發送結果 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之功能應於民國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具備。

緊急電話服務。

現行條文

經營者對於一一○及一 一九電話通信,應優先處理 之。

說明

- -、第一項與第二項未修 正。
- 二、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 虞時為提供民眾緊急疏 散撤離訊息,增訂第三 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 之通信系統應具有發送 緊急簡訊至災害防救有 關機關指定災害區域內 基地臺涵蓋範圍之使用 者門號的功能,並就該 通信系統負有建置及維 持災害區域緊急簡訊功 能正常運作之義務,爰 增訂第三項。
- 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 虞時,第三代行動通信 業務經營者並應優先協 助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傳 送災害區域緊急簡訊, 以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 產安全,爰增訂第四 項。另業者提供緊急簡 訊發送服務,依本會 100 年 8 月 3 日通傳技 字第 10043020530 號函 檢附研商「災害緊急應 變區域簡訊傳送平臺規 劃事宜」會議紀錄之結 論,明訂使用者付費原 則,爰增訂第四項後段 規定。
- 四、為使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務經營者明瞭其義務具 體內容,爰增訂第五項 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之定 義規定。
- 五、災害區域緊急簡訊屬急 難防救服務, 参照美國

2006 年 10 月通過之
WARN Act 法案 602 節,
電信事業對於所傳遞之
訊息之內容及其結果不
負賠償責任爰增訂第六
項免責規定。
六、為給予經營者適當之緩
衝期間,避免使業者既
有合法設備,因本條修
正而不符規定,以符合
信賴保護原則,同時兼
顧本會與電信事業研商
協調之啟動時程,增訂
第七項,明定第三項功
能之提供服務日期。